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沈觀仁 男 西元0000年00月00日生（馬來西亞籍）

被告 陳柏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訴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24	日
			刑事第五庭		審判長法官			黃蕙芳	
					法官			都韻荃	
					法官			王聖源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24	日
					書記官			涂文豪	